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議員：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6/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向海水供應商實施的擬議認可計劃；及

(b) 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的擬議新罰則。

3. 張宇人議員表示，本港已暫停進口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的牛肉一段時間。他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邀請政府當

局向委員簡介取消進口限制的準則，以及何時恢復從此等國家進口牛肉。委員表示同意。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介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要點如下——

#### (a) 防控禽流感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的長遠策略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果。

#### (b) 檢討現行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政府當局會在食物鏈管理方面採取一套周全和綜合的策略，即落實“從飼養到餐桌”的概念。

#### (c) 營養標籤

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3月至4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擬議營養標籤制度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果，以及就本港引進營養標籤制度的整體開支和利益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

#### (d) 雪卡毒和魚缸水

政府當局正與業界商討頒布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鼓勵業界對進口和分銷活海魚實行自我規管，以解決雪卡毒問題。倘若這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未能取得顯著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立例規管活海魚。政府當局亦正草擬規例，禁止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

#### (e) 預防病媒傳播的疾病

政府當局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修訂，以便更有效控制蚊子滋生的問題。

(f) 持牌食肆

政府當局會實施公開分級制、改革違例扣分制，以及收緊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

(g)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對《漁業保護條例》提出修訂，以促進香港漁業的持續發展和保育漁業資源。

(h) 檢討活海魚的規管架構

政府當局會研究把管控動物和禽鳥的規管架構範圍擴大，以包括活海魚。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其講稿副本。

(會後補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講稿已於2004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0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食物事故

7. 主席提及不斷增加的食物事故(例如染色甘薯及鮮魚)，並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能否應付急劇增加的執法需求。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市民非常關注食物安全問題，而食環署會對食物事故迅速作出回應，追查食物的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要在供應一方實施管制措施，縱使並非不可能，亦甚為困難，因為即使只有一種食物出現問題，所涉及的供應商數目亦十分龐大。為減低食物中毒的風險，食環署會加強抽查零售商的樣本。食環署亦會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跟進有關食物中毒事故的報告。

持牌食肆

9. 張宇人議員指出，自1998年起，前市政局已詳細討論為食肆引進公開分級制的建議，但並無結果。食物業對擬議制度的成效有保留，亦反對此項建議。張議員進而表示，若持牌食肆不符合衛生標準，該食肆便已違反發牌規定。張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磋商，收集他們的意見後才推行擬議的制度。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實施公開分級制的目的，是不斷提高所有食肆的食物衛生水平、食物安全及食物品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全面諮詢業界後，才推行有關建議。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會議討論此事時，委員對有關制度意見分歧。

12. 郭家麒議員表示，2003年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的經驗證明，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對社會至為重要。沙士爆發的經濟代價最終須由整個社會承擔。政府當局應從社會的角度評估推行此項建議的代價和利益。

13. 張宇人議員提及郭家麒議員的意見時強調，沙士爆發與食肆的衛生水平並無因果關係。

#### 後巷及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

14. 王國興議員指出，後巷及私家街道衛生惡劣的問題存在已久。他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4至05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中加入此範疇，並為解決有關問題制訂具體的時間表。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會把王議員的要求轉告有關當局跟進，因為此項工作並不在該局的職權範圍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在地區層面領導跨部門工作，監察後巷及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後巷及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屬環境衛生事宜，因此不應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權範圍外。主席建議把此議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當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議項時，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檢討活海魚的規管架構

17. 郭家麒議員詢問，規管活海魚以防雪卡毒中毒的計劃，是否屬於檢討活海魚規管架構的工作之一。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檢討活海魚規管架構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亦是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的一部分。由於政府當局進行檢討需要一段時間，因此當局在檢討法例期間會與業界商討

頒布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以解決雪卡毒中毒的問題。

19. 主席感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會議。他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 V. 輸入活家禽及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的進度

[立法會CB(2)75/04-05(03)、(04)及(05)號文件]

### 活雞的每日供應量

20. 主席詢問，本地雞農在出售現有的活雞存量後能否有補充。漁護署署長表示，持牌家禽農場的孵卵場現時可孵出雞苗，應付平均每天約30 000隻雞的需求量。

###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21.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2004年7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83,028,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培訓課程和一筆過特惠金，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若此等工人的僱主(即活家禽零售商)已自願退還准予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已退還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位租約。若要符合接受再培訓的資格，申請人的僱主必須已向食環署申請退還街市租約或新鮮糧食店牌照。此外，申請人亦須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僱傭紀錄。

22. 王議員進而表示，現時約有2 000名活家禽業工人失業。然而，直至2004年10月18日，他們當中只有15名工人參加再培訓課程，其餘的工人仍未能獲取該計劃的任何經濟援助。王議員指出，大部分活家禽業工人未能符合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資格準則。他表示，不少活家禽零售商暫停營業，以待活家禽的進口量恢復至正常水平，但他們並沒有申請退還街市租約或新鮮糧食店牌照。

23. 王國興議員進而指出，大部分活家禽業工人與零售商之間並無正式的勞資關係。他們大多沒有備存適當的支付薪酬紀錄，而有些時候，僱主甚至可能不知道其工人的全名。受影響的工人因而難以提供文件證明，證實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活家禽零售業。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未能述明為何如此少數的活家禽業工人能夠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

培訓局”)提供的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令人遺憾。文件亦未能解釋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善用這筆核准撥款。

25. 王國興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接受再培訓的資格準則，讓受影響工人能領取一筆過特惠金。王議員表示，為方便受影響的工人申請再培訓，政府當局可參考上次禽流感爆發時為家禽業及寵物鳥業工人免費注射疫苗及提供經濟援助的紀錄作為文件證明，證實工人受僱於這行業。

26.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時詢問，為何約有30%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申請再培訓被拒。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在接獲的申請中，64宗獲得批准，32宗被拒絕，7宗尚在審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通過再培訓局提供4項特別設計課程。其中一項為已經開辦的“保安物業管理及園藝課程”，學員人數為15名。其他兩項為將於2004年11月開辦的“小本經營及自僱創業”和“家務助理綜合訓練”課程，學員人數分別為15名及13名。當局正安排開辦第四項有關燒味製作的課程。

28. 關於拒絕32宗再培訓申請的原因，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大部分申請人不符合資格準則，是因為他們的僱主沒有申請退還街市租約或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不過，倘若此等申請人現時失業，可申請報讀再培訓局開辦的其他再培訓課程。然而，他們不合資格領取一筆過特惠金，該筆款項是發給那些完成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後6個月內仍未覓得工作的工人。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彈性處理再培訓的申請。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王國興議員指出的活家禽業工人所面對的困難。食環署會接納工人提交的各類證明文件，以支持他們申請再培訓，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申請。不過，為確保適當使用公帑，提交文件證明的規定不能豁免。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如有關工會能提供相關資料，食環署會樂意跟進個案。

30.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意修訂接受再培訓的資格準則，以紓緩受影響工人的困苦，令人遺憾。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動議議案。

31. 主席表示，雞鴨業職工會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表達家禽業工人的困苦。該工會於2004年10月21日發出的函件



已隨立法會CB(2)75/04-05(05)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又表示，王議員的建議會在討論後處理。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彈性審批受影響活家禽業工人的再培訓申請。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時詢問按街市劃分的165宗特惠金申請的分項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對此項計劃的進度是否滿意。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發放特惠金的目的是鼓勵公眾街市檔主退還牌照／租約，以減少街市檔位的數目和降低它們的密度。由於活家禽販商退還租約或牌照與否屬自願性質，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為計劃訂定具體的目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此項計劃推行不足3個月，並會為期1年。鑒於營業的800個零售商戶中，165個已提交申請，至今反應並非不理想。

34. 食環署署長告知委員，直至2004年10月25日，政府當局已收到191宗由檔主提交的特惠金申請，佔零售商數目的五分之一。此等申請中，170宗已獲批准，13宗尚在處理。食環署署長補充，申請來自不同街市的檔主，而食環署現正研究檔主退還租約後個別公眾街市可供進行改善工程的用地面積。

35.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租用食環署管理的公共街市活家禽檔位的檔主，若他們選擇根據計劃退還租約，食環署會免除他們遵從給予預先通知的規定。然而，他不清楚此安排是否亦同樣適用於由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的檔主。張議員又表示，曾有多名租用房屋署街市活家禽檔位的活家禽零售商向他查詢有關終止街市租約的安排，特別是那些位於管理已外判的房屋署街市的檔位。房屋署街市的檔主關注他們可否提早終止租約，以及無須繳付租約餘下期間的租金。張議員補充，若檔主須繳付租約餘下期間的租金，即使他們希望參與該計劃，亦不會提出申請。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該計劃的時限。主席及黃容根議員贊同張議員的關注事項。黃議員補充，自該計劃推行以來，房屋署街市檔主未獲提供有關如何提出申請的指引。

36. 食環署署長表示，房屋署街市檔主若選擇根據計劃退還租約，可終止其租約。至於管理已外判的房屋署街市的檔主，食環署署長表示會向房屋署澄清，檔主若選擇根據計劃退還租約，可否提早終止街市租約。食環署署長又表示，若租約會在申請期結束後不久，例如數月內屆滿，有關的檔主可在申請結束前提出申請，表明會在數月後租約屆滿時退還牌照。食環署會考慮這類申

請。然而，若租約在一段較長時間後才屆滿，食環署在審核這類申請時會遇有困難。他補充，若有強烈要求延長計劃的期限，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37.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房屋署街市檔主終止租約的通知規定，訂定明確的指引，以及訂明租約尚未屆滿的檔主，最早可於何時提交退還租約的申請。因應張議員的要求，食環署署長同意按街市(食環署及房屋署的街市檔主個案)及地區(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個案)提供申請特惠金的分項數字。

38.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再培訓局的主席。譚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明確表明，只有那些因僱主根據計劃退還租約／牌照而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才合資格接受由再培訓局提供的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若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的前僱主沒有參加該計劃，他們只能參加由再培訓局舉辦的其他再培訓課程。譚議員補充，輪候參加其他培訓課程的名單甚長。

3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該計劃，受影響的工人若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6個月內仍未覓得工作，當局會向他們提供一筆過1萬元特惠金。對於將同一安排擴展至所有失業人士，包括前僱主沒有申請退還租約／牌照的活家禽業工人，他有所保留，因為這安排會涉及政策及財政問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前僱主沒有加入計劃的活家禽業失業工人，可參加其他再培訓課程。失業人士輪候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平均時間為5至7星期。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有意紓減活家禽業工人面對的困難，應考慮向所有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及經濟援助，不論他們現時／前度僱主有否退還牌照或租約。

41. 黃容根議員表示，活家禽業工人失業，主要是因政府當局暫停或限制輸入活家禽的政策所致。黃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只以試驗性質恢復輸入內地活雞，而鴨鵝的進口尚未恢復，因此部分活家禽零售商暫停營業。然而，當輸入內地活家禽的數量恢復至正常水平時，該等零售商希望繼續營業。因此，他們無意在現時退還租約或牌照。

42. 方剛議員表示，少於10%的受影響活家禽業工人申請再培訓。鑒於該等工人需要即時經濟援助，政府當局應找出為何只有那麼低比率的受影響工人申請接受再培

訓。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所有合資格的受影響活家禽業工人均可申請再培訓及經濟援助。然而，是否申請接受再培訓，由個別工人決定。

43.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會上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活家禽業工人申請接受再培訓及領取特惠金的準則。王議員的擬議議案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文件，修訂「2004年7月2日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以達至即使家禽業牌主不交牌，受影響的家禽業界僱員也可以報讀再培訓課程及領取特惠金。”

這議案獲譚耀宗議員附議。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活家禽業面對的營運困難及開工不足問題，是因政府當局管制每日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數量所致。張議員又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向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但他對王國興議員建議向活家禽業所有失業工人提供經濟援助有保留。張議員指出，另有一些行業亦面對營運困難及工人失業問題，但政府當局沒有向該等行業提供相若的經濟援助。

45. 主席將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王國興議員要求分組點票。王國興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支持議案。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 從內地輸入活鴨鵝

46.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關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鴨鵝一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禁止輸入活鴨鵝。現時有關輸入活鴨鵝的檢驗和檢疫規定，和2004年1月爆發地區疫症前所實施的規定基本上相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內地農場是否向本港供應活鴨鵝，屬一項商業決定。

47. 方剛議員詢問，為何內地農場不向本港供應活鴨鵝。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由於活鴨鵝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較高，因此內地農場是否向香港出口活鴨鵝，須受內地當局批核。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須尊重內地當局的監控制度。

## VI. 近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

[立法會CB(2)75/04-05(06)及(07)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與去年的數字相比，年內呈報的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大幅增加。主席亦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此議題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

50. 黃容根議員告知委員，近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主要是因一名供應珊瑚魚的供應商所造成。該名供應商將某批魚貨在汕頭出售時，已得知珊瑚魚受到污染，而其後亦發生數宗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該供應商沒有將受污染的魚銷毀，反而將該批魚貨由內地運往越南，與其他魚混在一起，再運往香港。黃議員又告知委員，供應商曾被要求銷毀同一批魚貨，但遭拒絕。

51. 黃容根議員表示，雪卡毒問題的癥結是風險管理。若業界避免從新捕魚區取得魚貨，雪卡毒中毒個案便會減少。黃議員又表示，捕漁業明白，若發生雪卡毒中毒事故會影響他們的生意，而他們支持引入活魚的匯報制度及規管架構。業界希望政府當局會從速引入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黃議員補充，為免延誤，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出售受污染魚的“害群之馬”姓名。

5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為解決雪卡毒中毒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引入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規定魚商必須就每批收集／進口的魚貨提供資料。若作業守則證實無效，政府當局會考慮立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繼而表示，現時活魚不被界定為食物，不受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規管。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魚類的現行規管架構，並探討如何長遠而言全面加強對魚類的規管。作為中期措施，當局會考慮引入規例，加強對活魚的規管。

53. 食環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已訂有一套監控雪卡毒的制度。該署在接獲雪卡毒食物中毒的報告後，會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所涉及的毒魚品種，追查毒魚的來源，並忠告有關魚商停止售賣同批次同品種的魚。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會在本來數月與業界討論及敲定作業守則的詳情，以便能盡早推行。

54.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探討劃定若干活漁貨卸運點的可行性，以及引入進口珊瑚魚的許可證。食環署署長強調，加強措施是為解決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而非要懲罰零售商或出售受污染魚貨的食肆。加強措施旨在確保業界會匯報有關進口及分銷魚貨

的重要資料，以助食環署追查受污染魚貨的來源，以及當接獲雪卡毒魚類中毒個案後，可處理有問題的魚貨。

55. 方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解決雪卡毒中毒事故而採取的加強措施。關於黃容根議員早前提及的問題珊瑚魚的供應商，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至今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56. 食環署署長解釋，食環署得悉這個案。然而，現時並無強制規定魚貨進口商必須向食環署匯報有關輸入珊瑚魚的事宜，以及提供有關魚貨的來源、品種及大小的資料。因此食環署不能對沒有提供有關進口及分銷魚貨資料的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

57.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贊成立法規管商業活動，但現在是適當時機，由政府當局與相關各方(包括捕魚業、珊瑚魚批發商及食物業)討論加強監控雪卡毒的措施。張議員指出，出現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主要是因從數個新捕魚區進口魚貨所致。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應不准許從該等捕魚區進口珊瑚魚，而非禁制輸入若干品種的珊瑚魚。

58. 黃容根議員重申，捕魚業支持作業守則。他促請政府當局敲定作業守則，以便於2004年12月實施。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日本的經驗，將魚貨的批發納入規管。

59.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時表示，自1998年起，當局已設立珊瑚魚的自願申報、追查和回收制度，但仍發生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令公眾有信心進食魚。他認為改善珊瑚魚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進度過於緩慢。由於食環署不可能抽取零售市場出售的所有珊瑚魚的樣本，以進行雪卡毒檢測，因此魚貨進口商提供的魚貨來源資料必須準確可靠。主席繼而表示，雖然他不認為現時有需要引入強制性的匯報制度，政府當局應加快與業界討論有關頒布作業守則的事宜。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認為，應在2004年年底前敲定作業守則的擬稿。

##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29日